

派力肯系列产品售后服务明细（中国区）

	客户收货日起 3 个工作日内			客户收货日起 1 年期内			客户收货日起 1 年期以上		
	货值	进口杂费	国内往返运费	货值	进口杂费	国内往返运费	货值	进口杂费	国内往返运费
安全箱主体	—	—	—	—	—	客户承担	—	客户承担	客户承担
安全箱配件	—	—	—	—	—	客户承担	—	客户承担	客户承担
安全箱易耗品	—	—	—	正常购买		—	正常购买		—
手电筒主体	—	—	—	—	—	客户承担	—	客户承担	客户承担
手电筒配件	—	—	—	保修 180 天		客户承担	正常购买		—
手电筒易耗品	—	—	—	正常购买		—	正常购买		—
移动照明主体	—	—	—	保修 180 天		客户承担	—	客户承担	客户承担
移动照明配件	—	—	—	保修 180 天		客户承担	正常购买		—
移动照明易耗品	—	—	—	正常购买		—	正常购买		—
滚塑箱、机架箱主体	—	—	—	保修 180 天		客户承担	正常购买		—
滚塑箱、机架箱配件	—	—	—	保修 90 天		客户承担	正常购买		—
滚塑箱机架箱易耗品	—	—	—	正常购买		—	正常购买		—
滚塑箱系列、机架箱系列保修	滚塑箱、机架箱系列产品一经销售概不退货。客户收货日起箱体保修 180 天（箱体、箱盖）；配件保修 90 天（90 天以内，客户无需支付货值，需支付进口杂费、往返运费；90 天以上，客户正常购买。）								
—	带“—”标识部分，表示由大河鸿云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								
客户承担货值	大河鸿云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								
客户承担进口杂费	大河鸿云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可开具服务类发票								
客户承担往返运费	往程物流费客户预付，返程物流费客户到付，快递物流公司提供发票								
	名词解释			产品分类					
安全箱主体	安全箱组成的基本单元			箱体、箱盖					
安全箱配件	安全箱可正常使用的组成单元			滚轮、滚轮总成、把手、气密阀、背板、拉杆、锁扣…					
安全箱易耗品	安全箱使用中需按时间周期及客户个性化操作单元			O 型密封圈、手撕海绵、非手撕海绵、板框、隔断、整理袋、肩带…					
手电筒主体	手电筒组成的基本单元			筒身、筒盖、手柄					
手电筒配件	手电筒可正常使用的组成单元			充电适配器、电池组套管…					
手电筒易耗品	手电筒使用中需按时间周期及客户个性化操作单元			一次性电池、充电电池、灯泡、LED、O 型密封圈、灯头透明防护板、挂钩、挂绳、可调节松紧头带、万用帽夹、开关旋钮、反光罩、L 型光头…					
移动照明主体	移动照明组成的基本单元			箱体、箱盖、灯头组件、可伸缩灯头支撑杆					
移动照明配件	移动照明可正常使用的组成单元			滚轮、把手、气密阀、背板、拉杆、锁扣、充电适配器、主电路板、开关单元、电源线与箱体链接组件、充电电池…					
移动照明易耗品	移动照明使用中需按时间周期及客户个性化操作单元			O 型密封圈、肩带、灯头电源线、充电电源线…					
	进口杂费收费标准								
标准一	安全箱、手电筒、移动照明			市场公开价格的 17%					
标准二	滚塑箱、机架箱			市场公开价格的 30%					
	配件、易耗品收费标准（适用于安全箱、手电筒、移动照明、滚塑箱、机架箱）								
	由于型号、品种、尺寸繁多，不便一一列举，请与业务员联系确认								
	不适用于本售后保修条款的情况说明								
情况一	非从大河鸿云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购买，从其他渠道购买								
情况二	非正常工作条件下使用，人为恶意损坏								
情况三	客户自行加工、变动（钻孔、粘贴）产品内外形、内外部结构								
情况四	个性化定制的海绵、五金件、丝网印、标牌、铭牌、隔断、整理袋…								
	备注补充说明								
备注补充一	大河鸿云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享有对该派力肯系列产品售后服务明细的最终解释权								
备注补充二	该售后服务明细内容仅限当产品功能性损坏时适用；当产品内外观有划痕（功能性可正常使用），请客户在收货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业务人员，确认后更换（往返运费北京大河鸿云承担），过期不予更换								
备注补充三	因客户选型不当原因，在产品内外观无划痕、无破损情况下进行的退换货操作，请客户在收货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业务人员，确认后更换（往返运费客户承担），过期不予退换								
备注补充四	Vault 系列箱型保修一年，即不适用于“客户收货日起 1 年期以上”针对的服务条款								